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90號

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債 務 人 李旻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貳仟陸佰元，及其中(一)新臺幣捌仟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惟懲罰性違約金之計算以九十日為限。(二)新臺幣壹萬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惟懲罰性違約金之計算以二百四十日為限。(三)新臺幣壹萬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惟懲罰性違約金之計算以一百八十日為限。(四)新臺幣壹萬貳仟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惟懲罰性違約金之計算以二百四十日為限。(五)新臺幣壹萬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，

01 惟懲罰性違約金之計算以二百四十日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
02 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03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引用聲請書)所載。

04 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其請求並程序費用，否則應於支付命
05 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6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

10 ◎附註：

1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
13 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
14 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
15 出法人最近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，以
16 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17 三、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
18 金額，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，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，切
19 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，致支付命令因逾
20 期未聲明異議，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進而所有財產
21 （諸如不動產、存款、薪水）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
22 行。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(00)0000000分機108。

23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24 庸另行聲請。